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109年2月04日
不動產
收文 第 12515 號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

10688

地址：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

承辦人：侯彥筠

電話：07-5622644

電子信箱：T01547@twport.com.tw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契管字第1093111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商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商業空間設施租賃
經營案」招商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公司秘書處、港
務處、工程處、會計處、政風處、棧埠事業處、職業安全衛生處、業務處(均含
附件)

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張國明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港契管字第1093111104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」招商
公告。

依據：依「商港法」及「公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
商港設施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經營標的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商業空間（合計樓
地板面積暫定 $6,619\text{m}^2$ ，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）。

二、維護管理設施：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B1-B2停車場。

三、租賃及維護管理設施用途：

(一)免稅商業空間：應經營免稅商品販售業務。

(二)一般非免稅商業空間：經營旅客服務相關業務（經營
販賣書籍、咖啡、餐飲、禮品、紀念品、藥妝或其他
經本公司事前核准同意之業務等項目）。

(三)維護管理設施：維護管理設施範圍、負擔項目及分擔
方式詳如契約草案附件2。

四、投資人資格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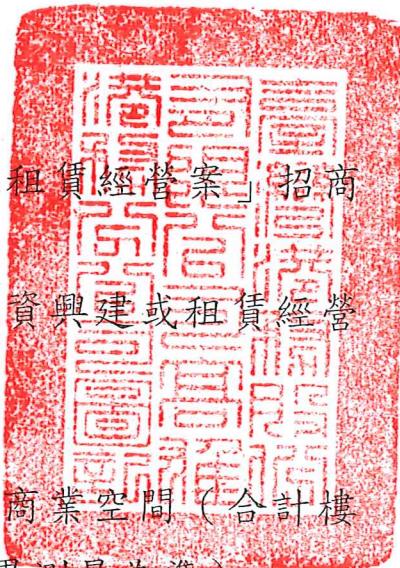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一般資格：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
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財務資格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,000萬元(含)以上者。

(三)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案，不接受大陸
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其餘第三地區投
資之公司申請。

五、招標文件費用及現購、郵購方式：

(一)費用：每份新臺幣500元整。



裝

訂

線

裝

訂

線

(二)現購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止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8時至17時）向本公司業務處契約管理科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，電話：07-5622644）洽購。

(三)郵購：於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投標文件費用以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之行庫支票或郵局匯票，附大型回件信封（書寫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貼足限時掛號回郵郵資；倘因地址書寫不詳致無法寄達者，自行負責）並註明購買「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商業空間設施租賃經營案公告招商甄選」書表，用限時掛號郵寄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」。

六、投標截止收件時間、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地點：

(一)投標截止收件時間：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以郵遞送件（「掛號」或「快捷」郵件）方式寄達至【高雄郵政9-33號信箱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無效。

(二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：109年2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。

(三)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地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會議室（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3樓）。

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660萬元整。

八、備註：其他事項請詳閱招商甄選須知及契約草案。

代理分公司總經理 張國明